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8%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律师事务所。

3、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师事务所。

4、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